臺南市七股區公所CEDAW宣導辦理成果報告

<table>
<tr><td>辦理單位</td><td colspan="4">七股區公所社會課</td><td>辦理日期</td><td>114/04/27</td></tr>
<tr><td>活動名稱</td><td colspan="4">北門社區大學順園長照關懷活動</td><td>宣導對象</td><td>機構住民及工作人員</td></tr>
<tr><td rowspan="3">宣導人數</td><td colspan="3">性別</td><td rowspan="2">共計</td><td rowspan="3">CEDAW
自製宣導媒材類別</td><td rowspan="3">□講義 □文宣 □簡報
□廣播錄音檔 □影片
■其他: 宣導看版</td></tr>
<tr><td>女</td><td>男</td><td>其他</td></tr>
<tr><td>35</td><td>12</td><td>0</td><td>47</td></tr>
<tr><td>宣導管道</td><td colspan="6">□網路平台(含FB、Line、Youtube、Instagram、Podcast等)
□影片播放(廣告等) □廣播 □電視牆
□活動設攤 □競賽 □平面廣告空間
□研討會、座談會、說明會 □辦理CEDAW實體課程、工作坊
■其他: 北門社區大學烏克麗麗班長照關懷活動-順園長照機構</td></tr>
<tr><td>CEDAW應用</td><td colspan="6">1. CEDAW第15條：不分性別在法律上均享有行使法律行為及管理財產平等的權利。
2. CEDAW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不分性別均享有對土地、不動產的法定繼承權利。
3. CEDAW第7條至第16條: 參與政治及公共事務、參與國際組織權、國籍權、教育權、就業權、健康權、社會及經濟權、法律權、婚姻及家庭權等面向上確保婦女在各領域享有平等的權利，積極促進婦女在各領域的平等參與，推動性別平等與婦女賦權。</td></tr>
<tr><td colspan="7">宣導媒材內容及宣導過程整體概述</td></tr>
<tr><td colspan="7">■ 宣導媒材內容概述：本場次宣導活動運用地政局製作「繼承不分性別 財產繼承性別平等」CEDAW第15條、CEDAW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關於在遺產繼承方面不論性別為何均擁有相同的權利。傳統觀念中認為女性出嫁後即不應與家中的男性有相同權利繼承遺產，然而這樣的觀念與法律規定並不相符，希望藉由宣導突破傳統性別刻板觀念的框架，讓所有性別能在任何形式的基礎上有著相同權利;性別平等辦公室「性平Together」CEDAW第7條至第16條積極促進婦女在各領域的平等參與，推動性別平等與婦女賦權。</td></tr>
</table>

CEDAW自製宣導媒材：

1.臺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單位)、區公所自行製作且含有CEDAW相關條文或一般性建議。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使用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其他非本府製作不算)

2.僅懸掛紅布條不得算入

3. CEDAW宣導對象應為民眾

- **宣導過程概述**：利用北門社區大學烏克麗麗班長照關懷活動機會,向機構的住民長者及工作人員宣導 CEDAW 第15條、CEDAW 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財產繼承不應該有性別的區分，突破傳統性別刻板觀念的框架及 CEDAW 第7條至第16條積極促進婦女在各領域的平等參與，提升性別平等觀念。
- **資源投注與結合情形**：運用地政局及性別平等辦公室製作媒材，結合北門社區大學烏克麗麗班長照關懷活動場合。
- **執行成效**：提供47名長者、機構員工認識 CEDAW 概念，籍由宣導打破傳統觀念提升性別平等意識。

宣導活動照片

透過看板說明 CEDAW 第15條、CEDAW 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財產繼承不分性別觀念

透過手舉牌的內容以聊天的方式向民眾傳達性別平等觀念

CEDAW 自製宣導媒材：
1.臺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單位)、區公所自行製作且含有 CEDAW 相關條文或一般性建議。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使用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其他非本府製作不算)
2.僅懸掛紅布條不得算入
3. CEDAW 宣導對象應為民眾